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二〇期

浙江省政府公報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印行

浙江省政府公報第一二〇期目錄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法規

戶籍及人事登記書表冊簿程式——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三件

專載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修正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第七八九條條文

修正平定物價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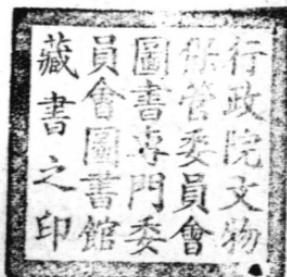
附錄

浙江省政府三十二年一月份工作報告書

法 規

戶籍及人事登記書表冊簿程式

- 一 聲請書式二十一種
- 二 催告書式二種
- 三 證明書式一種
- 四 訴願書式二種
- 五 決定書式一種(包括最後決定書式)
- 六 戶籍登記簿式二種(附記載例二則)
- 七 人事登記簿式九種(附記載例九則)
- 八 各種登記簿面式一紙(附說明)
- 九 戶籍登記簿目錄一紙(附說明)
- 十 人事登記簿目錄一紙(附說明)
- 十一 戶籍主任圖記式一紙
- 十二 罰鍰聯單式二種
- 十三 閱覽費抄錄費聯單式一種
- 十四 戶籍統計季報表式三種(附填載例三則)
- 十五 戶籍變動統計季報表式三種(附填載例三則)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聲請戶籍登記爲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凡爲戶籍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 二 凡家長指同居家屬中之尊長者而言家無男丁或有而未成年者以婦女中最尊長爲家長僧道或其他宗教徒住於同一寺院及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留養於同一救濟機關者以該寺院或該機關之主管人或管理人視爲家長
- 三 姓名格須註明姓名不得用別號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應填其原名并附註譯名
- 四 性別格須註明男或女等字樣
- 五 職業格須將本人現在從事何種職業詳細註明但服務家庭人事者得逕填家庭管理或侍從傭役等字樣
- 六 家屬稱謂欄下第一空格須將家屬與家長之身分關係分別註明其家長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應於家長附註格內註明之
- 七 籍別欄本籍即填本籍字樣寄籍須填明本籍地名同省者註縣或市不同省者省縣或市并註如係寄留地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則註其本國國籍或無國籍字樣其由他家人爲家屬者應於本人附註格內註明其原籍
- 八 住居地之名稱及門牌號數欄須將鄉鎮坊閭鄰或村里巷街等名稱及門牌號數詳細填明如無門牌號數時得以堂名代之
- 九 住居年數欄應註明住居或寄居若干年如係世居得逕填世居字樣
- 十 聲請登記之戶內如有盲啞聾或其他廢疾之人時須於本人附註格註明之
- 十一 凡丁口衆多之戶一頁不敷填寫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第幾頁字樣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四十四條第 項聲請轉籍登記爲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 明

- 一 凡爲轉籍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 二 凡家長指同居家屬中之尊長者而言家無男丁或有而未成年者以婦女中最尊長者爲家長僧道或其他宗教徒住於同一寺院及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留養於同一救濟機關者以該寺院或該機關之主管人或管理人視爲家長
- 三 姓名格須註明姓名不得用別號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應填其原名并附註譯名
- 四 性別格須註明男或女等字樣
- 五 職業格須將本人現在從事何種職業詳細註明但服務家庭人事者得逕填家庭管理或侍從傭役等字樣
- 六 家屬稱謂欄下第一空格須將家屬與家長之身分關係分別註明
- 七 籍別欄本籍即填本籍字樣寄籍須填明本籍地名同省者註縣或市不同省者省縣或市并註如係寄留地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則註其本國國籍或無國籍字樣
- 八 原住居地之名稱及戶籍號數欄須填明鄉鎮坊閭鄰或村里巷街等名稱及該戶戶籍號數
- 九 新籍地之省縣市及該管戶籍區域之名稱欄須填明移住地之省縣市及該管戶籍區域之名稱但同省者得略去省名
- 十 聲請登記之戶內如有盲啞聾或其他廢疾之人時須於本人附註格註明之
- 十一 凡丁口衆多之戶一頁不敷填寫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第幾頁字樣

無本籍之原因	
無本籍原因發生前之舊本籍	
設籍人如為家長	
其為家長之原因	
設籍人如為家屬其家長之姓名及其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

條聲請設籍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附具

書腔本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凡為設籍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 二 姓名格須註明姓名不得用別號
- 三 性別格須註明男或女等字樣
- 四 職業格須將本人現在從事何種職業詳細註明但服務家庭人事者得逕填家庭管理或侍從傭役等字樣
- 五 隨同設籍者之家人稱謂欄下第一空格須得隨同設籍者與設籍人之身分關係分別註明
- 六 凡因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或創設新戶而為設籍登記之聲請者須於無本籍之原因欄或設籍人如為家長其為家長之原因欄分別註明其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或創設新戶之原因
- 七 聲請設籍登記之戶內如有盲啞聾或其他廢疾之人時須於本人附註格註明之
- 八 凡丁口衆多之戶一頁不敷填寫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第幾頁字樣

本籍地	
復本籍地	
發生復本籍地之原因	
本籍之家屬與復本籍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四十八條聲請除籍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附具

書謄本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凡為除籍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 二 姓名格須註明姓名不得用別號
- 三 性別格須註明男或女等字樣
- 四 職業格須將本人現在從事何種職業詳細註明但服務家庭人事者得選填家庭管理或侍從傭役等字樣
- 五 隨同除籍者之家人稱謂欄下第一空格須將隨同除籍者與除籍人之身分關係分別註明
- 六 聲請除籍登記之戶內如有盲啞聾或其他廢疾之人時須於本人附註格註明之
- 七 凡丁口衆多之戶一頁不敷填寫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第幾頁字樣

聲請書式(五)凡依戶籍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為遷徙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遷徙登記聲請書

家長姓名

戶籍號數

遷住地戶籍區域之名稱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四十五條聲請遷徙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凡為遷徙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 二 家長之姓名欄須填姓名不得用別號
- 三 遷住地戶籍區域之名稱欄應填明遷住地之鄉鎮坊或村里巷街等名稱

聲請書式(六)凡依戶籍法第五十一條爲出生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出生登記聲請書		姓名	性別	胎數	出生年月日時	出生地
出生者		姓名	職業	年	齡	本籍
出生者之父母		姓名	職業	年	齡	本籍
出生者之家長		姓名	職業	年	齡	本籍
聲請登記之年月日		姓名	職業	年	齡	本籍
其他事項		姓名	職業	年	齡	本籍

茲依戶籍法第五十一條聲請出生登記爲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
 審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名蓋章)

說明

- 一 凡爲出生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 二 出生者之姓名格應填寫嬰兒之姓名
- 三 出生者之胎數格應填寫單胎或雙胎或多胎等字樣如係雙胎或多胎應爲每一子女各具聲請書聲請之
- 四 出生者之父母欄如係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時祇註明其母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年齡
- 五 出生者之父母無國籍時應於本籍格內註明其無國籍之原因
- 六 出生者之家長本籍格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 七 聲請人非爲父母時應註明其性別職業及本籍
- 八 本書式於依戶籍法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爲發見棄兒或承領棄兒登記之聲請時準用之

聲請書式(七)凡依戶籍法第六十一條為死產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死產登記聲請書

死產者之父母姓名	
死產者之家長姓名本籍	
死產之原因	
死產之年月日時	

茲依戶籍法第六十一條聲請死產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

察核登記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凡為死產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請聲之
- 二 嬰兒死產之原因欄應填明嬰兒胎身有何病態或母體有何病症等字樣
- 三 凡懷胎未滿六個月而流產者無庸為登記之聲請
- 四 凡填寫死產者之家長本籍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申請書式(八)凡依戶籍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爲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之申請者適用之

認領登記申請書

認領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時	出生地
被認領人之父母	父 姓 職 業	母 姓 職 業	本 籍	本 籍
被認領人之家長	認領前之家長	認領後之家長	本 籍	與 被 領 人 之 親 屬 關 係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 條聲請認領登記爲此開明右列事項附具

謄本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中華民國

年

聲請人

日

(署名蓋章)

說明

- 一 凡爲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之申請者應由申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申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 二 被認領人欄內應將被認領子女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分別註明於各該相當格內但認領未出生之子女時得註明其未出生之事實
- 三 被認領之子女爲家屬時應將認領前及認領後之家長姓名職業本籍及與本人之親屬關係分別註明於被認領人之家長欄下各相當格內
- 四 被認領之子女爲外國人時應於出生地格及其母之本籍格分別註明本人及其母之原國籍
- 五 被認領人之家長本籍格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聲請書式(九)凡依戶籍法第六十七條爲收養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收養登記聲請書

收養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業本籍	被收養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業本籍	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	姓名	職業	業本籍	家長	姓名	職業	業本籍	與養子女之關係	證明人	姓名	性別	別職	業本籍	其他事項	
																									養父

茲依戶籍法第六十七條聲請收養登記爲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署名蓋章)

說明

- 一 凡爲收養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 二 被收養人之本籍格如養子女爲外國人時應填明其原國籍
- 三 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欄如養子女爲棄兒時須註明發見處所及領受人姓名職業本籍或救濟機關之名稱
- 四 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欄其出生年月日格得免于填寫
- 五 家長之本籍格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聲請書式(十)凡依戶籍法第六十八條爲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終止收養關係登記聲請書

收養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業本	籍
養父					
養母					
養子					
養女					
被收養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業本	籍
養父					
養母					
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業本	籍
母					
父					
家長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業本	籍
養父母之家長					
養子女之前家長					
證明人	姓名	別職	業本	籍	
收養登記聲請之年月日	收養關係終止之原因		收養關係終止之年月日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六十八條聲請終止收養關係之登記爲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署名蓋章)

說明

- 一 凡爲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 二 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欄其出生年月日格得免予填寫
- 三 家長之本籍格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 四 養子女無家可歸時須於其他事項欄註明其事由

聲請書式(十一)凡依戶籍法第七十條為結婚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結婚登記聲請書

當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籍
	男			
當事人之父母	姓名	職業	籍	
	男			
當事人之家長	姓名	職業	籍	
	男			
證人	姓名	職業	籍	
	男			
結婚年月日	姓名	職業	籍	
	男			
有非婚生子女因結婚而取得婚生子女身分關係時其子女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姓名	職業	籍	
	男			
其他事項	姓名	職業	籍	
	男			

茲依戶籍法第七十條聲請結婚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年

聲請人

日

(署名蓋章)

說明

- 一 凡為結婚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 二 當事人之本籍格如結婚者之一方為外國人時須註明其原國籍
- 三 家長之本籍格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 四 結婚者如為未成年時應依戶籍法第七十一條附具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證明書

聲請書式(十二)凡依戶籍法第七十三條為撤銷結婚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撤銷結婚登記聲請書

當事人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職	業本	籍
	男					
當事人之父母	姓	名		業本		籍
	男					
當事人之家長	姓	名		業本		籍
	男					
其他事項	姓	名		業本		籍
	男					
結婚登記聲請之年月日	結婚無效或撤銷之事由		結婚撤銷之年月日			

茲依戶籍法第七十三條第

項聲請撤銷結婚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附具謄本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凡因結婚無效或撤銷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附具證明書或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 二 家長之本籍格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聲請書式(十三)凡依戶籍法第七十四條為離婚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離婚登記聲請書

當事人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職	業	本	籍
	男						
當事人之父母	姓	名	職	業	本	籍	
	男						
當事人之家長	姓	名	職	業	本	籍	
	男						
其他事項	姓	名	職	業	本	籍	
	男						
離婚之原因	姓	名	職	業	本	籍	
其他	姓	名	職	業	本	籍	
離婚年	月	日					
離婚所在地							
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茲依戶籍法第七十四條聲請離婚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附具
 察核辦理謹上

臚本聲請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凡離婚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附具離婚書臚本或判決書臚本聲請之
- 二 家長之本籍格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 三 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聲請書式(十四)凡依戶籍法第七十六條為監護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監護登記聲請書	
監護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業本 籍詳細住址
受監護人	姓名 職業 業本 籍與受監護人之關係
家長	姓名 職業 業本 籍與受監護人之關係
監護之原因	監護開始年月日 為監護人之原因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七十六條聲請監護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附具證明書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凡為監護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附具證明書聲請之
- 二 因監護人更換而聲請登記者適用本書式之規定但應於其他事項欄開具原監護人之姓名及其更換原因

聲請書式(十五)凡依戶籍法第七十八條為監護關係終止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監護關係終止登記聲請書

受監護人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	業	本	籍
	監護關係終止之原因		監護關係終止之年 月日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七十八條聲請監護關係終止之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凡為監護關係終止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聲請書式(十六)凡依戶籍法第八十條爲死亡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死亡登記聲請書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死亡者	姓名	名	職	業	本
死亡者之父母	姓名	名	職	業	本
死亡者之家長	姓名	名	職	業	本
死亡者之配偶	姓名	名	職	業	本
死亡原因	— 死亡年月日 — — 死亡所在地 — — 停厝或埋葬地 —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八十條聲請死亡登記爲此開明右列事項連同診斷書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署名蓋章)

說明

- 一 凡爲死亡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連同診斷書聲請之
- 二 家長之本籍格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 三 死亡者之配偶欄應填明配偶之姓名但未結婚者得虛未婚字樣已結婚而配偶之一方不存在者得填錄或寡等字樣
- 四 死亡原因欄係病死者須註明所患之病名症狀及經過自殺者須註明自殺之原因及方法因傷或受刑斃命者須註明因何傷或受何刑等字樣
- 五 本書式之規定於依戶籍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四條爲死亡登記之聲請或通知時準用之

聲請書式(十七)凡依戶籍法第八十七條爲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死亡宣告登記聲請書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業本籍
受死亡宣告者		姓名	職業	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受死亡宣告者之家長		姓名	職業	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受死亡宣告者之失蹤年月日		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八十七條聲請死亡宣告登記爲此開明右列事項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凡爲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 二 受死亡宣告者之本籍格須附本籍地名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 三 受死亡宣告者爲家長時應於其他事項欄載明新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聲請書式(十八)凡依戶籍法第八十八條爲死亡宣告撤銷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死亡宣告撤銷登記聲請書	
受死亡宣告者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 籍
受死亡宣告者之家長	姓名 職業 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死亡宣告登記聲請之年月日	死亡宣告撤銷之年月日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八十八條聲請死亡宣告撤銷登記爲此開明右列事項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凡爲死亡宣告撤銷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聲請書式(十九)凡依戶籍法第八十九條為繼承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繼承登記聲請書

繼承人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	業本	籍詳·細住址
被繼承人							
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繼承人為未成年時之法定代理人							
其他事項	姓	名	性別	職	業本	籍	
茲依戶籍法第八十九條聲請繼承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署名蓋章)							

說明

- 一 凡為繼承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 二 依遺囑或判決確定而為繼承登記之聲請時應附具遺囑或判決書謄本
- 三 繼承人為胎兒時應於其他事項欄記明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聲請書式(二十)凡依戶籍法第一百十六條或第一百十七條及第一百十八條爲變更或更正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變更
更正
登記聲請書

原登記事項之名稱	
原登記聲請之年月日	
聲請變更或更正之事項	
變更或更正之原因	
許可變更或更正之年月日	

茲依戶籍法

條聲請

登記爲此開明左列事項附具

謄本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署名蓋章)

說明

凡爲變更或更正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附具許可書或判決謄書本聲請之

聲請書式(二十一)凡依戶籍法第一百十九條為變更姓名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變更姓名登記聲請書	
變更前之原姓名	變更後之新姓名
變更姓名者之家長	姓 名 本
變更之原因	許可變更之年月日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一百十九條聲請變更姓名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署名蓋章)

說明

凡為變更姓名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附具許可書謄本聲請之

待續

公

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五三一四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一五五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號訓令開查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地方物價對策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實業部物價管理總局暫行組織條例及地方物價管理局暫行組織條例均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送各該條例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地方物價對策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地方物價管理局暫行組織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將條例刊登公報不再抄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五三三三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二〇六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三〇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一三號公函開案奉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第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 主席交議茲擬具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請 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遵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條例函達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分令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條例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條例仰該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前項組織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五三四〇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行政院祕書處處字第三一一號公函開：

「現奉 國民政府文官處文字第一一三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通飭施行之修正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其七八兩條未經抄發全文相應補抄函達請煩查照並轉函知照」等由附抄送修正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一份准此查本院前奉 國民政府令發修正平定物價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條文及修正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一案經本院於本年一月十五日以政字第一〇六號通令查照在案現准前由除函復並分函外相應抄送原附條文一份函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附抄送修正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一份，又補抄 國民政府前發修正平定物價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條文及修正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第七八九條條文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一份又補抄國民政府前發修正平定物價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第七八九條條文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省長 傅式說

專 載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審核經濟政策調節經濟行政設置全國經濟委員會
-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 行政院院長兼任之副委員長二人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之
- 第三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 國民政府特派之 行政院外交財政實業建設糧食各部部长及華北財務實業建設各署督辦為當然委員
- 第四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全體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
- 第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秘書處掌理會議及日常事務
- 第八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特任秘書科長若干人其中秘書四人簡任餘薦任科員若干人薦任或委任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 第九條 秘書處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十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延聘顧問
- 第十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附設調查或研究機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七條

商店行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吊銷營業執照外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不按當地主管官署核定之價格任意抬高出售者

雖經申請更定尚未核准公布擅自變更售價者

偽稱無貨應市意圖囤積居奇者

變更品級或購雜劣質意圖欺朦漁利者

第八條

商店行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鍰如屬重犯並應吊銷其營業執照
不將貨價標明或不設票簽意圖抬高出售者

票簽上之貨價使用暗記意圖朦混取巧者

第九條

違犯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各項之規定經主管官署裁定後得以罰鍰全額十分之二提充調查人或舉發人之獎金
前項所稱主管官署除上海等特區地方應為法院外其餘地方適用平定物價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

修正平定物價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條文

第十四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官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在中央為實業部在省為建設廳在特別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但地方物價管理局所轄之行政區域應以地方物價管理局為主管官署

修正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七條

商店行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吊銷營業執照外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商店行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鍰如屬重犯並應吊銷其營業執照

第八條

違犯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各項之規定經主管官署裁定後得以罰鍰金額十分之二提充調查人或舉發人之獎金

前項所稱主管官署除上海等特區地方應爲法院外其餘地方適用平定物價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份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浙江省政府三十二年一月份工作報告要目

-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表
-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表
- (三)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 (四) 民政
- (五) 財政
- (六) 建設
- (七) 教育
- (八) 警務
- (九) 社運

浙江省政府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表

法 規 名 稱	頒行機關	到 達 日 期	備 考
各地津禁收音機特許委員會組織辦法	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	
地方物價管理分會組織規則	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	
修正契稅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財政部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	
中國青年模範團暫行總章	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實業部配發苗木辦法	實業部	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非常時期各省市徵收田賦暫行條例	財政部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修正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四條條文	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修正棉紗統稅條例	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火柴統稅條例	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條文	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浙江省政府一月份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表

修正平定物價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條文	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修正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	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最高國防會議組織條例	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最高國防會議組織要綱	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制定保安隊組織要綱	行政院 軍委會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地方物價對策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實業部物價管理總局暫行組織條例	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地方物價管理局暫行組織條例	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表

修正	法規名稱	核准日期	核准機關	通過之會議名稱及次數	備考
浙江	浙江省屠宰牙暫行營業稅菸酒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本省		
浙江	浙江省各縣政府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本省		

浙江省政府一月份工作報告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表

(三)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一) 任免

(一)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徐季敦提 為擬以張一鵬充任省立杭州師範學校校長檢具該員履歷提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徐季敦提 為擬以鄭寬廣充任省立西湖博物館館長檢具該員履歷提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徐季敦提 為本廳督學張一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遺缺擬請呈荐張宗禹充任檢具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第八十五次會議

(四) 主席交議 據警務處呈為選委王治平為武康縣警察局長檢具該員履歷祈鑒核等情提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第八十六次會議

(二) 民政

(一) 主席交議 奉軍事委員會令將原十三師一部五百名收編為本省保安隊現在友邦軍隊指揮之下嚴加訓練要求撥給一
次補助費國幣五千五百元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 主席交議 為派王彥芸出席日本醫學大會應支旅費國幣八千二百五十元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第八十六次會議

(三) 主席交議 為設立本省保安司令部擬先行成立籌備處以資籌備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先行成立籌備處並先撥開辦費一萬元款暫在三十二年上半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列支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第八十五次會議

(三) 財政

(一) 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呈送該廳三十二年度簿表印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擬請在三十二年下半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
祈鑒核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第八十五次會議

(二) 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編送三十一年下半年度印製營業稅調查證等件工料臨時費支出概算書擬在營業稅辦事處提成
費項下支給祈鑒核等情飭據秘書處簽具意見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 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呈送屠牙營業稅菸酒牌照稅徵收局籌備費開辦臨時費及紙張專稅招商投標臨時費等
支出概算書擬請一併在三十二年下半年度省預備費項下支給祈鑒核等情飭據秘書處審核簽具意見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第八十六次會議

(四) 教育

(丙) 臨時提議事項

(一)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徐季敦提 擬請在三十二年度上半年度追加省立圖書館博物民教三館經常費二千七百六十元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徐季敦提 擬請撥給省立圖書館臨時費六百五十元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第八十六次會議

(五) 其他

(一) 主席交議 據秘書處簽呈為擁護參戰舉行擴大宣傳週連絡會議擬具特別宣傳費預算清單祈鑒核等情提請 公決案
通過款在三十二年上半年度省總預備費項下撥支

(二) 主席交議 爲公務人員宴會及婚喪喜慶送禮限制辦法擬重申府令應由各該長官嚴切誥誡遵行如再有濫發喜帖計文或借用機關及他人名義代發代收等情事即由主管長官依法提付懲戒以肅官常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 主席交議 據本廳秘書處暨教育廳民政廳建設廳財政廳及警務處等機關先後編送三十一年度冬季火爐柴薪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僉以無節餘可以動支呈請核撥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秘書處一萬八千元民財建教四廳各四千元警務處二千七百元)款在三十二年上半年度省總預備費項下撥支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第八十六次會議

(四) 民政

(一) 關於甄審事項

- 一、省府令爲武康縣長錢君達餘杭縣長朱鼎人補送甄審證件案內應補具證明書先後下廳當即分別轉飭即日補送
- 二、武康縣呈復科長王志雲等均無違都前之證明文件補送甄審經令照章取具證明書呈廳核轉
- 三、武康縣長錢君達餘杭縣長朱鼎人先後呈復薦任狀尙未奉發無從補送甄審經予分別轉呈 省府核轉

(二) 關於縣行政經費事項

- 一、嘉興縣呈請准照中央第二次加成辦法再加給各員工薪水到廳擬意見咨請財廳核復
- 二、財政廳簽送會核吳興縣請增經費案呈復繕正文件囑即會印過廳經准辦咨還封發
- 三、吳興縣呈送貸款所上年十月至十二月份經費報銷書類核有未合發還補正
- 四、餘杭縣呈送增加宣傳費概算書核有未符發還更正

(三) 關於縣長控告事項

前海鹽縣長洪蘭祥呈報王前任臨調舞弊一案經令現任商縣長密查呈轉奉令俟交冊到廳詳查具報下廳當咨財廳查照

(四) 關於縣政府變更組織事項

- 一、本省各縣政府變更組織前經 省令通飭遵照迄今已久尙未據報奉令轉催各縣迅將改組情形呈候轉核
- 二、省府令爲擬呈各縣政府組織規程應予修正飭即繕具清本暨轉令各縣迅將改組情形報核遵經分別照辦

(五) 關於警捐事項

- 一、崇德縣呈送上年九月至十一月份警捐報告表應予備查核飭知照
- 二、武康縣呈送上年十二月份警捐報告表應予備查核飭知照

(六) 關於現任縣長訓練事項

紹興縣長馮虛舟呈復受訓及格遵令回任當經分別轉報部府備查

(七) 關於縣長交代事項

省府令爲富陽縣長謝士強等會報交代清楚一案飭送財政廳查核遵經咨請核復

(八)各縣食糧情形

- 一、奉令轉飭各縣即將最近戶口及食糧需供確實情形詳細查明並依照前頒表式填送三份以憑轉呈
- 二、又奉 省政府秘書處箋函以准糧管會函請更正各地糧食主管官舉掣發食米採辦證及搬運護照施行細則各條文案經由本廳秘書處轉函各縣通知所屬更正並指令紹興縣長馮虛舟抄發食米運銷章程條例辦法及參用各項證圖書簿表式樣令仰遵照
- 三、又據長興縣政府呈送三十一年十一月份上中下三旬食糧調查旬報表經予轉報

(九)循案辦理呈薦任命情形

奉令頒發長興縣縣長王壽薦任狀一紙並發還證明文件六件經已轉發祇領又奉 省府指令據轉呈武康縣縣長錢君達呈請頒發薦任狀已據情咨催速發暨准 內政部咨為呈薦平湖縣縣長鄭鵬復請查照各案已分別轉飭知照並遵令轉飭紹興縣縣長馮虛舟檢齊受訓期滿成績及格證書呈廳核轉

(十)關於縣長辭職情形

據富陽縣縣長謝士強呈為環境惡劣應付困難兼以身弱患病堅請辭職情詞懇切應否照准已轉呈 省府核示

(十一)辦理各種救濟案情形

- 一、據餘杭縣呈報冬振委員會改組成立並附送會議錄等件指令仍應分報浙振分會備案
- 二、為華中蠶絲公司經營各繭行應納三十一年度乾繭樂捐一案遵省令轉飭省區救濟院派員赴庫領取具報
- 三、准浙振分會函知奉撥本省三十一年度冬振款數目及分配情形抄發各原件分令各縣府遵照並函復浙振分會查照
- 四、為據省區救濟院呈報加聘陸佑之王五權為副院長一案轉呈 省政核示並指令知照
- 五、准財政廳咨復核辦省區救濟院員工加成一案轉飭知照
- 六、奉 省府令為省區救濟院加聘陸佑之王五權為副院長一案轉飭遵照辦理
- 七、為乾甯局繳解帶徵樂捐一案遵 省令轉飭省區救濟院派員赴庫領取具報

(十二)關於一般行政

- 一、省府令發修正契稅條例經分令所屬遵照並咨市府查照
- 二、蕭山縣呈請頒發宣傳機構調整辦法等章則經檢抄令發遵照
- 三、崇德縣呈送該縣各種單行法規十一種到廳經核間有不合指飭查明申復

四、查三十二年度業已開始通飭各縣查照上年成案擬具行政計劃以期按時實施

五、紹興縣前請印發執行行政處分收據一案呈奉 省令咨部核復再行飭遵轉令該縣知照

六、長興縣呈送該縣戶警捐等單行法規二種核飭應補呈准年月以憑轉送

七、杭縣政府擬呈三十二年度行政計劃經予核轉並指飭知照

八、奉令轉飭各縣及省區附屬機關關於中政會第一一八次會議通過解釋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呈國民禮服制請示四點一案令仰遵照

九、浙江省民衆娛樂審查委員會爲請領該會三十二年一月份經費並呈送一月份工作月報表核飭知照

一〇、德清縣政府呈送三十一年十一月份及十二月份行政主要實施月報表存候彙轉又呈送十一月份工作報告書應予備查

一一、吳興縣政府呈送第十三次縣政會議紀錄飭即知照

一二、杭縣縣政府呈送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起至年終止工作報告准予備查並仍候 省府核示飭即知照

一三、據德清縣長呈報因公晉省應予備查

一四、又據富陽縣長電陳因病擬請假七天應予照准再據桐鄉縣長電陳因公晉省應予備查並據嘉興縣長因病赴滬就醫應予照准又據吳興縣長呈報因公晉省應予照准

(十三)關於自治保甲事項

一、爲前據長興縣呈報成立第一七兩區署並附送第一區長董公愚履歷表呈請核委并刊發鈐記一案茲奉省令刊發下廳經轉發具報

二、爲據富陽餘杭德清長興崇德杭縣等縣先後呈送三十一年十一月份戶口統計月報表經核尙無不合已令准備查並分別編入戶口統計總表

三、據紹興縣呈送三十年十月份起至三十一年六月份止九個月戶口統計月報表經核各項數字欄內末格之合計數均漏未填載已將原件發還飭即補正再核

四、據長興縣呈送南洋鄉圍模暨南洋等鄉鎮長履歷經令准備查

五、據吳興縣呈報該縣地方設計委員會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改組爲縣政推進會經令准備查

六、據紹興縣呈送該縣推行自治各區情形不同請量予變通暫免裁撤鄉鎮一案經核飭遵照

七、海甯縣應行按月填送之戶口統計月報表及部發戶口統計調查表一二兩種均延不遵辦已代電嚴催尅速查案填報

(十四)關於防禦事項

- 一、奉 省令爲杭州市政府呈請通緝冒充軍官犯王富全一案經已轉令各縣通緝歸案究辦
- 二、爲據海甯縣呈報該縣城區近郊商民羣正鳴被匪綁架一案情形已轉呈 省府鑒核並令飭緝救嚴防
- 三、爲據德清呈報該縣保安大隊成立日期經令准備查
- 四、爲據桐鄉縣呈報該縣保安隊第一二中隊官兵攜槍潛逃開具年貌表請予通緝一案經轉令各縣一體協緝究辦

(十五)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 一、奉 省令以准 內政部咨送醫師甄別辦法暨醫師甄別委員會章程令飭屬遵照辦理一案已轉飭遵辦
- 二、奉 省令抄發各省市縣衛生機關造送施政業務年報須知已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 三、奉 省令以准 內政部咨爲調查各地關於火葬設備及儀規并徵詢對於火葬意見一案令仰遵照查明並簽具意見呈報以憑核轉等情經已轉令所屬遵辦
- 四、據省衛生局轉呈吳興縣助產士鮑秀申請書件經核尙屬相符已轉呈 內政部核發
- 五、據吳興縣呈報上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大掃除經過情形一案經令准備查並彙案轉報

(十六)徵收田賦

奉 省令轉頒非常時期各省市徵收田賦暫行條例抄發原件分令各縣知照並函杭市府查照

(十七)擅收田租

奉 主席交下靈隱寺住持卻非監院圓成聯名呈請 省政府令飭蕭山縣澈查辦理臨浦自治會沈會計預收杭州靈隱寺田租一案遵經轉飭該縣澈查辦理具報

(十八)興辦慈善公益事業

- 一、嚴催杭縣嘉興兩縣依限呈報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情形以憑核轉
- 二、核轉紹興縣呈復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情形並指令知照

(十九)歷代碑板畫壁摩崖調查

令催杭縣等未報各縣速將歷代碑板畫壁摩崖調查表依限填報

(二〇)寺廟登記

- 一、令飭桐鄉縣補送烏青區寺廟概況調查表備查並嚴催海甯縣迅即填送以憑存轉
- 二、補發紹興縣寺廟登記各表式並飭遵辦具報

(二一)整理地形圖籍

- 令飭紹興縣蒐集全縣地形圖籍以憑核轉

(五) 財政

一、田賦

(一) 令發各縣非常時期各省市徵收田賦條例

案奉 省府轉奉 行政院訓令抄發非常時期各省市徵收田賦暫行條例飭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等因查浙江省田賦原定科則核與現實地價不及百分之一亟應遵照條例將田地山蕩賦率按照現時地價切實改訂特抄發上項條例令飭各縣遵照條例設立田地評價委員會評定價格列表呈候轉請 省府核定毋違

(二) 擬具浙江省各縣田地評價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呈請 省府核示

案奉 省府訓令抄發非常時期各省市徵收田賦暫行條例飭即遵照辦理等因查條例第八條內載評價委員會組織章程由各省市政府訂定之爰擬具上項章程草案呈送 省府核示

(三) 修正浙江省契稅章則及推收戶權規則條文呈送 省府咨 部備案

案查契稅條例第三四條條文已奉明令修正所有浙江省原訂契稅章則關於稅率及紙價部份亦應隨同修正其推收戶權手續費原定每畝徵收二角業經本廳呈准每畝徵收四角亦應一併修正茲將修正各條文開單備文呈送 省府咨 部備案

(四) 辦理源姓漁行承租漁課一案

案查本市艮山門外城河一帶向由源姓漁行承租養漁上年度據該行繼續承租曾經本廳核定全年租金二千四百元呈奉 省府准予續租一年本年度復據該行呈請仍照原定租金數目繼續承租前來當以該行呈請繼續承租原無不可惟近來魚價已較上年增漲數倍該行收益當亦隨之豐稔所有租金自應增加業經本廳擬定全年度租金為一萬元批飭該商如願繼續承租者准予試辦一年仍照原有手續於限期內呈廳核辦期裕課收

(五) 電催各縣迅將三十一年度徵收警捐狀況列表填報

案查本廳前以各縣自徵徵十三種警捐以來究已辦理至若何程度亟應整個明瞭當經本廳製發表式通飭各縣遵照一俟歲終即將三十一年全年度徵收警捐狀況依照表式填報在案茲以年度已過未據各縣遵辦特再電催限期造報以憑統計

(六) 印製經徵菸酒附稅月報表函送印花菸酒稅局轉發各分局按月填報

查本省菸酒附稅一項向由前浙江省印花菸酒稅處轉飭所屬各徵收分局隨正帶徵陸續彙解省庫惟以是項附稅自徵解以來僅於解款時函開各局逐月徵起總數所有每月徵起之菸酒數量究有若干其菸酒類之正稅稅率如何規定徵收均屬無從明瞭業經本廳印製經徵菸酒附稅月報表函送浙江印花菸酒稅局轉發各分局自三十二年度一月份起按月填送以便稽考

(四)會商劃分辦理補徵土絲原料繭改進費及特捐一案

案查浙江省乾繭特捐補徵土絲原料改進費特捐自收回自辦後原經本廳會同建設廳核定比額責成該局合併徵收分解兩廳祇以該局經徵是項捐費以來考核徵收成績衡以現實情形未能足額徵收而局用開支本係雙方扣抵但金庫放款雖實際上仍支半數而名義上有似虛支與會計原理似有未符事後補辦手續亦多費事且是項捐費徵收稅率已有差別若仍合併辦理不免易滋誤會業經兩廳會商同意將土絲捐費劃分辦理以資整頓一面呈報 省府備案

三、營業稅營業專稅

(一)製發各徵收局登記簿冊暨報告表

查各徵收局領用各種營業稅證收據等項及填用繳回以及實存數目向無一定標準簿冊登載每致漫無稽考本廳為整飭起見特製發領用各種收據憑證登記簿一種又附發報告表式一份飭將領用各種收據憑證逐日填用張數及繳回實存數目並已填未填張數分別詳細登載存局備查每屆月終應按照附發之領用報告表填送二份呈廳以憑稽核

(二)製訂稅收報告表令發各局填報

查各徵收局所轄辦事處多寡不同等級互異所有各局三十一年度內經徵各種稅款徵解情形自應嚴密查考俾資整頓茲由本廳製訂各局暨所轄辦事處三十一年度逐月稅收報告表式令發依式填報以憑稽核

(三)電飭各局辦理年度結束各別造具自行交代四柱清冊呈核

查三十一年度業已告終所有各該局長在此年度中任內經徵報解之各項稅款及經管領發之各項單證票照舊管新置之條具什物以及各種書表簿冊文卷等統應截至三十一年十二月底止作一年度結束並各查照成案分別造具自行交代四柱清冊呈廳察核俾資結束而清年限

(四)藥材專稅招商投標繼續承辦

本省杭嘉湖屬藥材營業專稅由廳商沈沁初等承辦截至本年一月二十日期滿業經本廳呈准公開招商投標結果計稽子華認定標額三十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二元許文石二十六萬一千元並通知最高額之稽子華備具保證等項呈廳候核旋以該中標人稽子華逾期未履行應辦手續顯係放棄權利爰照投標須知第十條之規定改以次標許文石遞補並經通知備具保證書暨繕填選

辦書等件嗣據呈送到廳經核尚無不合已令委許文石爲浙江省藥材營業專稅徵收所主任陳秋帆爲副主任並刊發鈐記令飭於一月二十一起接徵並經呈報 府 部備案

(五)派葛增運前往湖州籌備湖屬紙張營業專稅設局徵收事宜

本省湖屬紙張專稅歷年徵數未見起色茲爲整飭稅收以裕省庫計特派葛增運前往實地調查產銷營業狀況並籌備設局徵收事宜以資改進

(六)棉蔗專稅徵收所推進稅收

據浙江省棉蔗營業專稅徵收所呈以紹興安昌黨山等處向屬產棉地區亟應推進以增稅源請函致該地駐軍協助保護等情察核所陳尚屬切要業經函請南岸地區自衛縱隊司令部查照予以協助保護

(一)函請查照三十二年元旦慶祝經費案

查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浙江省分會暨省政府秘書處以三十二年元旦慶祝事宜擬具宣傳行事計劃表及臨時費概算書簽經 省政府提交委員會第八十四次例會議決通過款在本年下半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抄同計劃表概算書令發下廳除遵辦外檢同原件轉函審計處查照

(二)遵令轉發各故員警等卹金通知聯案

查本省各故員警一次卹金遺族年卹金及退職警士年卹金等經 內政部呈奉核准檢同卹金支出機關撥發機關一覽表及卹金證書通知聯等咨送 省政府轉發下廳當經分別抽存備查並檢同原件咨送警務處並令發各縣政府轉飭各遺族等具領一面循例轉函審計處查照

(三)奉飭遵辦公務員十足加成轉請查照案

查本省各廳處員役加成經費前經呈准以二四六八成以九折支付嗣奉 省主席手諭飭自二十一年十月份起十足發放業經遵辦在案茲奉 省令以案經委員會第八十四次例會議決通過等因遵即抄同原案轉函審計處查照

(四)咨復省區救濟院員工薪給加成案

查省區救濟院以職員薪給低微非常窘迫按照中央規定第一次加成辦法造具員工加成數額表呈由民政廳咨轉過廳當以查該院一部份經費係由省庫補助關於員工加成可在該補助款及其他收入項下統盤支配所請另行加成一節核其支領經費係屬補助款性質似未便照辦等語咨復查照

(五) 分催各機關編送三十一年概計算書案

查三十一年度業已終了審計處以各機關間有已送概算書類未送計算書類者有計算書類已送而概算書類尚未編送者甚有概計算書類均未編送者似此情形不獨各機關對於會計年度難以結束而於計政前途亦不無窒礙函請本廳分行各機關迅予編送以憑審核准經分別咨令各機關趕辦

(六) 函復外交特派員公署經費停止支借及向無補助津貼等費案

查駐浙交涉員辦事處係外交部機關所需經費應由中央支給前由本省支給者係屬暫借性質雖經陸續歸還以省庫奇絀對此項外交機關經費無繼續負擔之必要經本廳在 省府第四十一次例會臨時提議擬請咨外交部自行支給案經議決通過紀錄在卷茲准 財政部會計司函查有無繼續發放或補助等由已將三十年十月份起停止支借並補助津貼等費向無撥給情形函復查照

(七) 查核奉令抄發各廳處列表具報節餘經費案

查限期呈報節餘經費原係本廳擬訂新舊法幣補救辦法之一部所以規定數目表格式呈請轉行各廳處詳細聲復在案現奉 省令抄發各廳處呈報數目表下廳分別查核其民教兩廳所列節餘經費數目尚屬相符惟建設廳與警務處均未准填報以致無案可稽無從核對業將情形具復 省府鑒核令遵

(六) 建設

(一) 審核浙江塘工水利局擬呈搶堵海甯七堡橫塘華岳廟涵洞老鹽倉履字號石塘等處工程計劃

案據浙江塘工水利局呈以海甯七堡橫塘與華岳廟涵洞及老鹽倉履字號等處石塘毀壞罅漏久未修補危險已伏若遇大汛潰決堪虞欲防患於未然自非從速搶堵不可乘此冬令更應及時趕辦擬具工程計劃及工料經費估計表等請核示等情前來查本廳對於沿江塘堤搶修工程關係民生至重迭經令飭該局隨時注意並在三十一年下半年度本廳總概算內列有防汛搶險臨時費二十一萬二千元原為維護險塘搶堵損工之需並經於上年撥發該項經費十萬元飭由該局購辦搶險材料以備不時之需在案茲據所陳詳核擬呈計劃尚無不合惟工料估計表內填土工一項殊覺過巨擬予以核減並已令飭該局尅日興工妥慎辦理

(二) 審核浙江塘工水利局擬呈修築海甯七堡祿字號石塘工程計劃

查海甯七堡祿字號石塘潰決一案前據浙江塘工水利局呈報前來經令飭核局迅即派員實地測勘擬具興修計劃呈廳核奪在案茲據該局遵令派員前赴損壞地點詳實測勘繪具現狀草圖並擬呈興修計劃工料估計表等請予核示等情到廳經核所擬計劃等件尚無不合復查該塘損處情勢嚴重與修不容稍緩業經據情呈請 省政府暨水利委員會核示

(三) 考核各區船舶事務所三十一年下半年度辦理成績

查三十一年度業經終了各區船舶事務所在上半年度辦理航政事業成績若何似應有考查審核之必要茲經將各所在上半年度所有收入狀況製就統計表分別審核情形依照規定予以獎懲

(四) 各區船舶事務所開始徵收三十二年度船舶捐費

查新年度應用之船舶照據業經本廳印製頒發各區船舶事務所在案各所業於本月份起開始徵收三十二年度船舶捐費

(五) 遵照 實業部令函請清鄉委員會駐浙辦事處第四處派員糾正平湖華電氣公司增加電費

查平湖華電氣公司擬增加電費一案前經本廳派員詳查呈報 實業部鑒核在案嗣奉 部令指示數點應予糾正飭即派員負責辦理本廳奉令以後經查平湖縣現已劃入清鄉地區業經函請清鄉委員會駐浙辦事處第四處查照辦理

(六) 嚴令吳興縣政府調解絲綢業勞資糾紛並制止電費加價

查本廳據報吳興縣絲綢業發生勞資糾紛其重要原因由於該縣電氣公司電費加價影響本廳據報後嚴令吳興縣政府迅即設法調解絲綢業勞資糾紛尅日制止該縣電氣公司電費加價並呈報 省政府鑒核

(七)定期實施檢定民間度量衡器具
查本廳爲劃一度量衡器具起見定期實施檢定民間上項用具除令飭本省度量衡檢定所遵辦外並經布告週知

(八)審核杭州市各實業團體呈送組設經過調查表

查本廳前奉 實業部令發各種實業團體組設經過調查表飭即分別轉飭查填具報等因下廳業經通飭所屬遵辦在案茲據
杭州市各實業團體遵令先後填報前來茲將填報各表詳細審核以便彙案轉呈

(九)訂定實施程序防治虫害保護農作物

查年來虫害猖獗農作物之損失甚大若不設法防治則虫害繁衍貽患無窮茲爲積極防治是項虫害起見特訂定浙江省各縣
三十二年度治虫工作實施程序令發各縣轉飭所屬各區遵辦并由各縣選派指導員分往各鄉遵照實施程序切實督促指導藉以
保護農作物

(一〇)派員整理蕭山新盈鄉省有棉地

查蕭山縣新盈鄉省有棉地自軍興以來失於管理爲期已久本廳爲保存公產及增裕收入起見爰選派朱梓昌爲該縣新盈鄉
棉地登記員責成辦理該地畝各個農戶申請登記種植事宜

(一一)令催各縣迅即遴派農業指導員

查 實業部召集地方會議第五十四案內關於各縣設置農業指導員一案業據嘉善蕭山嘉興吳興海鹽德清崇德海甯餘杭
九縣先後呈報設置情形附送各該員履歷前來均經檢同履歷呈報 浙江省政府核轉在案茲查尚有杭縣平湖富陽長興武康紹
興桐鄉七縣迄未據呈報到廳經分別令催迅即遴派員派充呈報核轉以重功令而維農政

(一二)呈請發給蠶種合格證

案據蠶業監管所呈報本年春期計需普通蠶種合格證十八萬五千二百四十六枚原蠶種合格證六百零七枚經核尙無不合
當據情轉呈 實業部一俟頒發下廳即當轉發俾資應用

(一三)委派本省補徵士絲原料繭改進費辦事處主任

查補徵本省士絲原料繭改進費原係與補徵士絲原料繭特捐合辦由浙江省乾繭特捐徵收局辦理茲以費率與捐率不同而
財政廳又以收支方面一部份款屬虛收有失金庫平衡一再會商認爲是項改進費係屬本廳主管自有由本處設處另行辦理之必
要適將會商意見及分辦情形會銜詳陳 浙江省政府嗣奉指令照准除由本廳另訂該辦事處一應章程則呈請核准施行外一面遵

派本廳技正龔定蘇兼充該辦事處主任并令飭積極籌組從事進行

(一四)籌謀蠶絲事業復興

查本省蠶絲事業已成不可抹煞之事實應如何使其復興如何積極推進增產實爲當前要政苟不集思廣益詳晰研究挽救頹勢殊匪易爰於本月二十六日由管理改良蠶絲事業委員會召集各有關機關及蠶絲界人士舉行懇談會經交換意見決定實施步驟復興方策循序依次推進

(七) 教育

(一) 舉行中小學教師演講會

本廳爲使人民深切了解國府參戰意義起見爰於本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假中華大戲院舉行全市中小學教師講演大會由各級教師代表相繼演講參加民衆及學生不下三千人情況極爲熱烈

(二) 保送本省童子軍暨青年團指導人員赴京受訓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於一月中旬開始第一期訓練童子軍指導人員及青年團指導人員曾經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訂定選送學員辦法令飭省政府轉飭保送學員赴京受訓自應遵辦爰經保送本省學員張碧英馬玉泉林柳瑩倪世槐男女學員各二人於本月十二日早車赴京參加訓練

(三) 辦理選送第二期青年幹部學校學員事宜

奉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浙江省分會發中央青年幹部學校第二期學員選拔辦法飭屬遵辦爰經本廳組織考選委員會辦理考選事宜規定高中以上學校每校選送體魄強健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而兼有辦事能力最優秀高中以上學生當於一月三十日舉行初試旋將錄取學員請由新國民運動委員會浙江省分會保送赴京復試

(四) 委派西湖博物館館長師範學校校長暨本廳督學

本廳以西湖博物館館長金祖同經已令飭另候任用遺缺遂改以鄭寬廣接充並以本廳督學張一鵬專任省立杭州師範學校校長所有督學遺缺遂改由編審張宗禹接充均經提請第八十五次省政會議決議通過並頒發委令分飭各該員知照

(五) 辦理恢復浙江大學籌備事宜

教育事業關係國本目前本省中小學教育雖漸次恢復惟對於中等學校畢業後升學問題亟應力謀解決爰擬擬具恢復浙江大學計劃呈請省政府轉咨教育部核奪一俟奉准即當組織籌備委員會開始籌備

(六) 嚴令各校趕速訓練童子軍暨青年團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定於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在首都及各地同時舉行青年團童子軍大檢閱令經省府轉飭到廳自應遵辦業經分飭各校積極籌備趕速訓練以便如期參加檢閱

(七) 整飭私立中等學校

奉 教育部令以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私立中學無論開辦或改組均應責令先經呈請核准然後招生開學俾各督促改進業經分別咨令各縣市政府暨函請清鄉委員會駐浙辦事處第二處轉飭遵照

(八)訂頒省會中等學校三十一年度第一二學期結束及開課日程表

本省省會市立各中等學校前因太湖東南地區第二期清鄉工作人員訓練班假用各該校校址以致延期開學將寒假期間縮短為三天曾經令飭各校遵照在案爰為劃一學期起訖日程起見特訂定省會省市立中等學校三十一年度第一二學期結束及開課日程表一種分飭省會各中等學校遵照

(九)修訂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徵收學生費用標準

本省省立中等以上學校三十一年度第一學期徵收學生費用標準業經令飭各校遵照在案目前物價飛漲生活日高前頒之徵收費用標準深或不敷支應爰特依照實際需要改訂該項費用標準以資應付除呈請 省政府備案外並分飭所屬各校遵照

(十)調查各校教科書需要數量

三十一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在即下學期各校所需小學及初中國定教科書數量亟應調查以憑配發爰訂定小學及初中國定教科書需要表分別咨令各縣市政府轉飭所屬切實查填具報

(十一)令飭師範學校切實注意師範學生勞動實習

奉 教育部令以師範學校為嚴格訓練青年身心養成小學健全師資之所對於實施方針所規定之勞動實習一項亟應切實注意嚴厲實施俾將來為兒童之表率業經令飭各級師範學校刻日釐訂計劃呈廳核奪以便實施

(十二)令飭各職業學校按期呈報生產情形

奉 教育部令為明瞭各職業學校辦理情形及學生實習成績起見各校應於每學期終了時將各種生產情形及其出品銷售數量列表報部備查以覘成效業經轉飭所屬各職業學校遵照按期呈報生產情形以憑彙轉

(八) 警 務

(一) 蕭山縣警察局增設臨浦鎮警察所

據蕭山縣警察局呈報轉據縣屬臨浦鎮自治會函以該鎮地方稍靖人民來歸要求迅予設置警察所以維治安並由該局擬具計劃書及經費概算交通略圖等先後呈報到處當經准予先行派員籌備惟查呈送之概算書等尚有未合之處並經分別指示改正呈 府核轉

(二) 轉發軍官講習所畢業學員分浙候差薪餉

查軍官講習所畢業學員分發浙江省候差王政子不然等十七員之三十一年四月至八月份薪餉奉 省政府省祕一字第一五六六號訓令准予先行墊發業已遵令具領轉給各員領訖並取具收據呈報 省政府備查

(三) 奉令辦理本處所屬各職員工作日記

奉 省政府省祕一字第一五三〇號訓令轉奉 行政院令為各機關日常工作以及各職員任務之勤怠與職務上之分配是否得宜並為考核各職員成績起見先行製訂職員工作日記表格式隨令附發仰遵照辦理等因本處除飭各科室於三十二年一月份起實施填造外並已印發原表格式通令各局所隊遵照辦理並將實施日期具報查轉

(四) 轉呈省會警察局修正經濟警察室暫行辦事規則

查省會警察局於三十一年九月間成立經濟警察室曾擬具規程草案呈由本處轉呈 省政府鑒核茲奉 省政府省祕三字第三七二三號指令所擬規程尚有未合應加修正等因遵經飭據該局呈送修正經濟警察室暫行辦事規則及公費開支現狀等情前來復經本處核明並加具意見備文轉呈 省政府鑒核並請按月撥發經常費

(五) 奉令代訓模範警士已電令各局遵額抽調依期送所編訓

奉 內政部電令代訓模範警士一百名遵即飭警士教練所將第三十一屆學警改為模範警士並規定名額電令各縣警察局按額抽調或招募於一月二十日開學業將編訓情形分別呈報

(六) 電催所屬三十一年九月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查關於本處所屬各警察局按月編造之工作報告未遵限呈送者尙多茲已代電嚴催限於文到三日內將是項工作報告漏夜趕造專差送處以憑彙轉

浙江省政府一月份工作報告 警務

二二

(七)奉令搜集各種經濟法規藉謀警察協助經濟政策之推進

奉 內政部警未三字第二一號訓令略以近世經濟制度已由自由主義轉入統制主義之階段而戰時經濟統制尤關重要茲經擬定種種法規公佈施行惟欲求各種法規之推行盡利地方警察實負有協助之任務為謀警察機構之充實藉收推行之實效起見特搜集此項各種有關法規以便參考等因遵即通令所屬盡量搜集尅日呈核彙轉

(八)續請撥發三十一年度冬季火爐柴薪費

查本處三十一年度冬季火爐柴薪費共需國幣一萬一千七百元前經呈奉 浙江省政府省祕三字第四九七三號指令以事關通案動用節餘為原則但本處並無節餘可以動支當經詳敘困難情形復請核撥臨時費以資挹注

(九)警士教練所第三十屆學警受訓期滿分發各縣警察局服務

查本處所屬警士教練所第三十屆男女學警共七十一名自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開學按照規定至三十二年一月終止訓練期滿已於一月三十日舉行畢業典禮分發各市縣警察編班服務

(一〇)本處及所屬人事動態

一、本處 第一科文書股主任科員沈訥生辦事員毛振羽辭職庶務股主任科員王鑫視察候連奎陳魯德辦事員劉成棟書記王羣免職辦事員陸介眉升任科員辦事員馬友驊調充技佐書記施文輝費少卿葉佐舜升充辦事員委沈時傑為科員汪超塵為辦事員派許範尹丘承顧蘭生為書記

二、警察總隊 特務分隊長呂鳳田調總隊服務遺缺派段作民接充

三、警士教練所 教務主任王益富辭職遺缺以教官章天存升充

四、杭縣警察局 第一課課長俞志和辭職遺缺委鄒叔琴接充三墩警察所所員趙一鳴免職遺缺派斯明德代理

五、吳興警察局 委顧仲芳為課員

六、紹興警察局 第四課課長卓凱如辭職遺缺委楊光黎接充

七、桐鄉警察局 警察隊長周一青免職遺缺調屠甸警察所所長耿子清接充遞遺屠甸所長一缺委沈子龍代理

(一一)查禁奸商於食糧中摻雜糠屑

據密報近來市上有一般無知商販於食糧中摻雜糠皮白糖中拌入石膏漏漁利等情前來當由處令飭省會警察局遴派幹警嚴密查究以儆刁風

(二)電催各局按期填送警察敵匪討伐表及警察現況調查表
支那警察取扱事件表

案查本處所屬各局按月應行填送上列各表往往延遲至一月以上尙未填送茲爲如期彙轉起見特嚴令各局按月填送逾期

即報請處罰

(一三)派員赴紹視察辦理居住證情形

本處爲督促所屬各局趕辦居住證爰於本月令派第二科科長謝友章前往紹興警局視察所有視察情形業經呈報在案

(一四)游匪侵襲鄉鎮

據吳興縣警察局早報一月一日有游匪二十餘人向我市陌路知稼橋分駐所進襲當被我方步哨發覺開槍還擊一面電告駐軍派隊會同向前攻剿至下市陌路雙方開槍約半小時匪不支而退等等前來除令飭隨時防範外並已分呈 部 府備查

(一五)辦理杭市珠寶巷信源金舖被劫各情形

據省會警察局長董先幾呈據中區分局報告一月九日下午七時二十分本市上珠寶巷信源金舖被劫當即率同武裝長警前往查勘追緝並分遣長警在各要口檢索檢問等情除由處勒令該局緝匪務獲法辦外並呈報 省政府備查

(一六)辦理獲訊苕橋街震源金舖被劫案犯王朝連情形

據省警局長董先幾呈據偵緝隊報告遵飭於廢歷年關在市區特別警戒據派清泰路探警汪有木等報稱聞上珠寶巷震源金舖被劫當即前往見震源金舖內有身穿綠色軍衣褲一人奪門而出經職奮勇追獲當在身上搜出手榴彈一枚金飾魚背戒一只方光戒花戒各一只金線耳環一付計重六錢五分並江蘇省保安司令部第三隊二等列兵高致中符號一方報請核奪等情除飭該局嚴緝逸犯並將訊辦該匪情形報候核轉外并轉呈 省政府備查

(一七)農歷年關省會戒備情形

據省警局簽呈本年冬防辦法早經實施現屆陰歷年關市區防務吃緊擬請轉飭警察總隊派隊警二十二名編入巡邏隊以壯聲威而策安全等情據經轉令照辦

(一八)呈請核銷平湖警局破舊服裝

據平湖縣警察局來呈略以前經領用之棉大衣棉制服等其中一部份業已破舊不堪委難再用且已逾規定保存期限列表呈請核轉註銷等情經核列表列各項服裝領用年月尙屬相符依照服裝保管規則均已逾保存期限似可准予核銷以資清理除指令外業經照錄原表備文呈 部核示

(一九)轉呈海鹽警察局損失裝械原委

查海鹽縣警察局於三十一年九月派警協助友軍補修鹽壩間公路橋樑遇匪損失裝械一案前經呈奉 部令飭局追尋所失槍械服裝以重公物嗣據該局復稱略以是役遇匪接戰被匪包圍警士欽汝良等因不明地形見後路橋樑被拆以致情急躍河斃命當經會同駐軍至出事地點尋覓並無所獲顯係被匪劫去等情前來查核所陳尚屬實情似非尋常遺失裝械所可比擬應否准予核銷業經據情呈請 部示

(二〇)令知三十二年警察服裝由省自辦

奉 省府令以奉 行政院令開據 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呈稱略以警察服裝原為地方支出前以財力未充暫由中央補助現在地方財政日趨好轉擬自三十二年一月起各省市警察服裝一律由各省市自行辦理以輕中央負擔等因本處奉令後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二一)通令省會等八縣警察局限期造報三十一年度概計算書

案查三十一年度各月份概計算書前經本處於三十一年十月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迄今未據編送現查三十一年度業已終了關於上項概計算書未便再延限於文到十日內將前項經費支出概算書迅即編造并連同未送各月份計算書類一併呈處以憑核轉已通令遵照辦理

(二二)呈請核發警士教練所招募第三十屆學警川旅費

案據警士教練所呈以赴蕭紹招募第三十屆學警計用川旅費共國幣一千二百九十元八角八分并造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及出差旅費報告表出差日記工作等請准在該所所存經費結餘項下動支前來經核尚屬實在業已轉呈 內政部核示飭遵

(二三)擬訂本年度特高工作計劃

本處第四科過去工作原係側重於敵情之採集與政治案件之檢舉現逢三十二年度開始又值我國宣告參戰之際自應針對潮流配合環境加以縝密計劃以期在本年度有所貢獻緣飭科就現實狀況將本年度特高工作計劃加以釐訂

(二四)設置督導區計劃

查各縣情報網雖已佈置完竣惟因各單位均直屬於本處第四科不無散漫為糾正是項缺點擬在杭嘉湖紹四屬各成立一督導區庶幾整個機體趨於靈活緊湊現在飭科擬具設置計劃積極進行中

(二五)改組省會局特高股

過去省會局特高股不論在人事上業務上均覺龐雜零亂爲汰弱留強計經將特高警加以甄別後裁撤半數以期精進

(二六)裁撤情報員改設調查員

本處第四科原設情報員若干人設置以來成績未見卓越且社會上對於諜報人員每有不良印象故自三十二年度起將情報員名義予以裁撤改設調查員四人以重實不里量爲原則俾工作上有所建樹且對於社會上之一般情報人員亦有所區別

(二七)彙編情報

自浙警字〇〇一號起至〇一八號止共出十八期計軍事四十一則政治十二則教育二則交通一則黨務一則共計五十七則

(九)社運【因來稿未到補刊下期】

浙江省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數	價目
零售	每期	一元
半年	十八期	十三元
全年	三十六期	二十六元

浙江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底封	面	每期	一百元
二分之一	六十元	四分之一	四十元
裏封	面	每期	八十元
二分之一	五十元	四分之一	三十元

以下遞減但至少應登八分之一頁
插頁 每期 四百元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印刷者

建業印書館

館址 里仁坊百福弄一號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旬出版

